

关于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127 号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黄海涛：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旋极信息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，称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期间控股股东、时任董事长陈江涛所持股份被全部冻结，占旋极信息总股本的 32.57%。经核实，董事会秘书黄海涛不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已知悉上述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，股份冻结事项的信息披露严重滞后。

旋极信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11.6 条的规定；董事会秘书黄海涛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2.2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1.13 条的规定。

请旋极信息及黄海涛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8月18日